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次
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3 -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57734_B03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57734_B0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上证函〔2020〕1766号）的要求，贵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集团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贵集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集团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57734_B03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集团为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陈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胜



陈丽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2021年4月29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准则要求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本集团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续）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张心海



行长：

夏琳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梁宗敏



财会机构负责人：

李云



2021年4月29日